

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

新生入學暨轉班轉學續招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8 日桃教體字第 110002120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，正取 15 名(田徑 5 名、足球 10 名)。

八年級轉學、本校八、九年級轉班生，田徑 5 名、足球 5 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足球等專長者或具體育運動性向、興趣、能力及潛力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(星期二)，平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5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龍興國中學務處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勇路 100 號，電話：4575200 分機 313，承辦人：體育組耿瑞寧老師)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www.lsjh.tyc.edu.tw 下載或親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(需蓋家長印章)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(請提供正本查驗)
- (三) (國小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，(國中)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(請提供影本供參)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免繳交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一般項目：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起至 3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龍興國中田徑場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- 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40%：
 - 1. 十公尺折返跑
 - 2. 一百公尺
- (二) 專長項目測驗 60%：
 - 1. 田徑項目：立定跳遠、壘球擲遠
 - 2. 足球項目：控球、S 型盤球、射門、分組比賽

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前於本校校門口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www.lsjh.tyc.edu.tw 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10 年 5 月 6 日(星期四)，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

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（二）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十六、 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入學甄選
續招報名表

(考生自行填寫，「考號」欄請勿填寫)

考 號	(勿填)	報考項目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(分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球)	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身高	(公分)	體重	(公斤)	
畢業國小				相片
通訊處				
家長或監護人		與學生關係		
家長聯絡電話		室內電話或 其他電話		
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兩張(一張黏貼在報名表，一張黏貼在准考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賽成績證明或其他專長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同意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同意敝子弟_____報考貴校體育班，並遵守簡章內之相關規定，絕無異議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</p>				
曾經參加比賽名稱、項目及成績：				

審核人：

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入學甄選

續招准考證

考號			姓名	
二吋相片 黏貼處	日期	時間	內容	地點
	5 月 5 日 (星期三)	13：00	報到(13：20 前)	學務處
		13：30	基本體能測驗	運動場
		14：00	專項技能測驗	運動場
注意事項	<p>一、請持准考證於 5 月 5 日下午 13：20 前至本校學務處報到。</p> <p>二、各項考試及測驗請考生於考前 10 分鐘就考場點名，出示准考證查驗身分。</p> <p>三、逾時 30 分鐘不得進入考場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四、遺失准考證者，請於甄選當日下午「13：00 前」攜帶相片（與報名表同一格式）至本校學務處補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			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【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】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